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險/責任險及其他險出險通知書

TO :

FAX :

保單號碼	-	保險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賠 案 編 號	總公司	
被保險人					分公司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	
出險時間	年 月 日 時	出險地點				
事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人員受傷/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2. 財物毀損/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事故處理聯絡人				電話/手機 ()	傳 真 ()	
損 失 情 形	1. 人員傷亡姓名	2. 財物毀損明細		3. 其他		
預估損失金額 (新台幣)					自負額	
主 體	體 傷	財 損		其 它		
請詳述出險事故經過：				出險原因代號		
憲警	<input type="checkbox"/> 1. 憲警立即現場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事後憲警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3. 無憲警單位處理					
處理	憲警單位名稱：		電話：	處理員警姓名：		
<p>茲特聲明本通知書所填各項均為余所知真實情形否則自願放棄保險之一切權利。</p> <p>個人資料聲明條款：本公司(人)同意各產物保險公司得使用此通知書上相關資料於產物保險業一般行政業務。</p> <p>※注意事項： 出險後應立即將本通知書送交本公司，惟本公司接受通知書並非表示完全承認責任。</p>						
被保險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PLP)出險注意事項

親愛的保戶，關於此次出險事宜，請您詳閱保單相關注意事項，並再次提醒您：

- 一、(1)出險後立即以電話或傳真等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
(2)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
(3)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擅自承認、要約、允諾或賠償給付，或拋棄對第三人之追償權。
(4)於被控訴或被請求賠償而收受法院公文、傳票、訴狀或賠償請求書等文件時，立即通知本公司。
- 二、本公司受理後若損失原因及金額為本公司之賠償範圍內，請提供下列文件；所列文件為一般所需文件，若有特殊個案仍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
- 三、經提供完整資料後本公司據以理算後會通知貴公司理算之內容及賠償金額並待貴公司同意簽立接受。

	第三人財損	第三人體傷
1.出險通知書	√	√
2.意外險賠款同意書	√	√
3.損失清單（請詳列科目及金額明細等）	√	
4.和解書（法院判決書）	√	√
5.估修單、修理費用收據	√	
6.發票	√	
7.醫院/診所診斷證明書正本		√
8.醫院/診所醫療收據正本		√
9.受害者身分證影本	√	√
10.受害者行、駕照影本	√	
11.出險現場照片	√	
12.保險單影本	√	√
13.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	√
13.其他		

有關賠案文件之次序請依編號由上而下排列整齊。